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79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悌愷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且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「分案科長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50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